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关于 新发和再发传染病合作 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在传染病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

认识到许多新发和再发传染病已对人类健康构成重大威胁；

认为自2005年以来中美新发和再发传染病合作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效；

确认双方将继续在新发和再发传染病领域密切合作；

希望提高双方及时发现、应对和处理新发及再发传染病的能力，

达成如下谅解：

第 一 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从属并遵从于1979年6月22日签订、及此后延期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卫

生与公众服务部关于医学及公共卫生科学技术领域合作议定书》(卫生议定书)。该卫生议定书是在于1979年1月31日在华盛顿签订、及此后延期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框架下执行的。

二、2005年10月31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建立新发和再发传染病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就此被取代。

三、本合作项目的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以下活动,协助政策制定并加强中美两国卫生医疗科研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1)促进传染病的流行病学、预防、控制、诊断和治疗方面的研究,(2)在各个操作层面加强准备和应对新发传染病威胁的能力。

第 二 条

一、本合作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提高对新发传染病的监测、实验室检测、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生物医学研究及控制能力;

(二)技术专家互访和材料交换,以增强针对突发传染病威胁的准备和快速应对;

(三)推广关于新发和再发传染病的有效的公共卫生和临床实践信息,分享研究成果;以及

(四)促进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战略研究,以加强循证决策能力。

二、合作活动将在新发和再发传染病领域内开展,且与由此备忘录签署生效后三个月内所制定五年战略规划确定的优先合作领域相一致。

三、鉴于新发传染病的不可预测性,在本备忘录签署后的第三年将对五年战略规划进行中期评估,有可能对工作重点做出调整。

四、双方将寻求把此项合作同现有广泛的中美卫生活动相结合。

第 三 条

为达成该合作项目的目标，双方将酌情提供其疾病控制网络、技术顾问、办公场所、现场和技术支持。双方将根据各自可用资金的情况，酌情提供资助。

第 四 条

本合作项目的机制如下：

一、合作项目管理机构包括合作委员会和项目办公室。

二、合作委员会

(一) 合作委员会由双方的公共卫生高级官员及新发传染病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规模为十二（12）人。

1. 中方代表应由下列机构人员组成：

(1) 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

(2) 卫生部疾病控制局；

(3) 卫生部医政司；

(4) 卫生部科技教育司；

(5) 卫生部国际合作司；

(6)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控中心）；以及

(7) 中国医学科学院。

2. 美方代表应由下列机构人员组成：

(1)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驻华卫生专员；

(2) 国立卫生研究院（NIH）；

(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以及

(5)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办公室（OS, HHS）。

3. 若必要，双方可邀请本国其他部委、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科研学术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

(二) 合作委员会的中方联合主席应由卫生部公共卫生高级

官员担任，美方联合主席应由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公共卫生高级官员担任。

（三）合作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若必要，双方将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召开会议。

（四）合作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向中国卫生部部长和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汇报项目进展，并就重要合作事宜提出建议；

2. 以最高效率及时批准五年战略规划和年度合作安排的总体计划；

3. 确定和调整合作项目办公室的管理机制；

4. 监督、指导和评估项目的执行；以及

5. 协调与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活动。

（五）决策应在各方达成一致后作出。

三、项目办公室

（一）中美合作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设在中国疾控中心。

（二）项目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1. 根据批准的五年战略规划，共同制定合作项目的年度执行计划；

2. 组织召开合作委员会会议；

3. 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

4. 检查、监督和评估项目进度；

5. 协助各参与方开展合作，例如国家级、省级和地方有关机构；

6. 在该谅解备忘录生效后3个月内，制定与该备忘录条款和规定一致的管理手册；

7. 定期向合作委员会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包括财务报告）；以及

8. 执行合作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四、技术顾问

(一) 项目办公室将招聘技术顾问，在以下方面提供独立建议：

1. 合作项目五年战略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
2. 具体合作计划和建议书；
3. 项目督导与评估；以及
4. 其他所需的技术支持。

第 五 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所有活动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其他中美两国均加入的国际协定，并服从于可获得的人员、资源和经费拨付情况。

二、除双方另行商定的情况外，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开展活动的过程中所产生或出现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该种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以及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获取或交换的商业机密信息的处理，将按1979年1月31日在华盛顿签署、并于此后延期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附录一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自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四、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如在科学出版物上发表，必须遵守双方的政策和作法，并获得双方的同意。

五、每一方应促进数据、信息和标本的共享。

六、标本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七、两国之间的标本运输应符合两国的法律法规和适用的国际规则。

八、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工作必须根据2005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修订后、并经各方采纳的《国际卫生条例》的义务和精神。

第 六 条

一、本合作项目工作范围的变动需提前经双方同意，由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实施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该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本谅解备忘录到期前六个月，双方须重新审定本谅解备忘录，决定是否延期或修订。若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将其终止意图通知对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以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就，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陈 竺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代 表

西贝利厄斯

(签 字)